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9破申348号

申请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1777号。

法定代表人：徐晓军，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苏州恻心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菀坪社区菀南村20组。

法定代表人：陈忆文，该公司总经理。

执行过程中，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恻心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恻心辉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农商行）同意，决定将恻心辉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2025年12月10日，本院立案登记恻心辉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5年12月15日，本院向恻心辉公司送达破产申请书及异议通知书等材料，后被退回。异议期满，恻心辉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恻心辉公司设立于2016年4月5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

2025年3月6日，本院就苏州农商行与恻心辉公司、盐城市中凯家用风能采集器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4)苏0509民初20887号民事判决，判决：一、恻心辉公司于本判决

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苏州农商行借款本金2900万元，并支付相应欠息；二、如恠心辉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则苏州农商行有权就本判决确定的债权及诉讼费用以盐城市中凯家用风能采集器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盐城市大丰港出口加工区经三路东侧1幢、2幢、3幢等【苏（2023）大丰区不动产证明第0004403号】的不动产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在《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恠心辉公司继续履行等。判决生效后，恠心辉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苏州农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5）苏0509执6437号。执行过程中，除有银行存款17579.02元外，本院未发现其他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另查明，截止2025年12月30日，恠心辉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尚未执结或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执行案件7件，未履行标的共计约3159.3万元。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的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

院经申请执行人苏州农商行同意后，有权将怵心辉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怵心辉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从怵心辉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标的总额，以及执行中已查明的财产情况来看，怵心辉公司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综上，怵心辉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苏州怵心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有顺
审	判	员	郝振
审	判	员	向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 芳